

债券代码：152276.SH
债券代码：1980278

债券简称：19 瑞丽债
债券简称：19 瑞丽仁隆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情况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新增五笔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法院为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分别为 (2023) 沪 0115 执 7363 号、(2023) 沪 0115 执 7366 号、(2023) 沪 0115 执 7373 号、(2023) 沪 0115 执 7328 号和 (2023) 沪 0115 执 7322 号，执行标的金额合计为 1,566.65 万元。

2017 年 5 月-2018 年 3 月，瑞丽市畹町供排水有限公司、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瑞丽市职业中学、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IDELC17D06QX63-L-01)、(IFELC18D08HZZM-L-01) 、 (IFELC18D08L0LA-L-01) 、 (IFELC17D082YNQ-L-01) 、 (IFELC17D088ZE6-L-01) 、 (IFELC17D08DKE3-L-01)、(IFELC17D0822TG-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3 月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IFELC17D06QX63-U-01) 、 (IFELC18D08HZZM-U-01) 、

(IFELC18D08L0LA-U-01) 、 (IFELC17D082YNQ-U-01) 、
(IFELC17D088ZE6-U-01) 、 (IFELC17D08DKE3-U-01) 、
(IFELC17D0822TG-U-01) 的《保证合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发行人为保证人，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瑞丽市畹町供排水有限公司、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瑞丽市职业中学、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欠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起诉了瑞丽市畹町供排水有限公司、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瑞丽市职业中学、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后三方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主持下调解，并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7D06QX63-0-05) 、 (IFELC18D08HZZM-0-07) 、
(IFELC18D08L0LA-0-05) 、 (IFELC17D082YNQ-0-13) 、
(IFELC17D088ZE6-0-05)、(IFELC17D08DKE3-0-10)、(IFELC17D0822TG-0-05) 的调解协议。因瑞丽市畹町供排水有限公司、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瑞丽市职业中学、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经与发行人沟通，在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积极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执行和解方案，目前基本方案已经敲定，预计近期能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二、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 影响分析

上述被执行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执行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债务纠纷的担保方，将积极协调债务人瑞丽市畹町供排水有限公司、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瑞丽市第三民族中学、瑞丽市职业中学、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同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达成和解。

(二) 发行人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暂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宏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后续情况，并做好相关事项进展跟踪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宏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宏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宏信

宏信